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窦晓月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办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窦晓月	是	2,200,000	7.54%	0.81%	否	否	2023年12月27日	2024年4月23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窦晓月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窦晓月	29,167,985	10.69%	0	0	0	0	0	0%	0	0%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窦晓月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



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